

離島區議會議員對離島渡輪服務的意見

致立法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暨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就離島渡輪航線招標事宜，離島區議會正副主席偕同離島區議員於3月7日會晤房屋及運輸局何宜威秘書長等官員會面，反映離島居民對渡輪新標齊的關注，並就離島渡輪的長遠發展向局方提出三點要求：

- 1、建議將經營權由3年，延長至10年，但在首3年內商討之後7年的經營條款。
- 2、政府有意加建一層協助經營者改善非票務收入，政府在規劃有關的建築內容時，應聽取經營者的意見，才可加強有關建築面積的實用性。
- 3、政府在未能完成碼頭加建工程前，應與經營者研究善用現有碼頭上層空間，而政府各部門亦應該為善用碼頭上層空間，在相關的條例方面作適當的調配。

對於未來的渡輪的服務水平，應堅持不可讓服務倒退，票價亦需要是居民可接受的水平這些原則。

離島區渡輪航線專營權招標問題一波幾折。早前因政府認為承辦商提出的投標條款內容，船費加幅高昂，離島居民無法接受，故需要重新招標。重新招標亦於4月14日截標，現在全體離島居民都非常急切等待再次招標的結果。

政府過去一直沒有具體的渡輪政策，以導致離島的渡輪服務出現目前的困境。本會強烈要求，政府應儘快制定長遠的渡輪政策，既為渡輪經營者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，因而減低加價的壓力，亦可減輕離島居民的交通費用負擔。

要解決離島區渡輪服務問題，本會有以下多項建議：

- 1、政府應儘快在政策層面成立跨部門小組，制定長遠渡輪政策協調政府內部與營辦者溝通機制。

渡輪營辦商在現有的環境及資源下，過去一直努力開拓非票務的業務，以求增加非票務收入，穩定票價。如：提供舉辦活動場地、廣告宣傳位置等，但受到政府不同部門，如：消防署、食環署、建築署、海事署等部門的條文所規限，令營辦商即使有心經營，亦困難重重。

現政府在文件中提出，包括研究在現時中環四、五和六號碼頭加建一層，供營運商作商業或零售用途。有關的建議，有待正在進行的《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》的諮詢結果，加上各項施工時間，在短期內難以實施，逐水難救近火。

本會認為，在加建工程未完成前，政府各部門應在碼頭現有環境設施的限制下，於相關條款上簡化程序，協助碼頭營辦商申辦各類牌照，為善用現有碼頭空間及設施增添非票

務收入，同時，政府亦應加快四、五、六號碼頭有加建工程。本會建議政府在政策局層面成立跨部門小組，為渡輪業經營者提供合法、合理的協助，為增加非票務收入制定可行方針。同時，對非票務收入建立監察機制，以保證非票務收入真正轉移為穩定票價的用途。

此外，政府在目前擁有巨大財政盈餘的情況下，本會建議政府一筆過注資成立「優質船務服務基金」，由有關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管理，在中環新海濱計劃工程落成前，扶持營運者重整經營策略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
2、延長渡輪專營期

本會建議，將現時的渡輪航線專營期，由3年延長至10年，而在首3年的時間內，商討未來7年的服務條款。10年的專營期安排，可令有意經營者作長線投資，從而制定長線經營策略。對渡輪服務的質素較有保證。

3、拓展離島旅遊業，增加渡輪客源

離島航班目前最需要研究如何增加人流及保證人流。就此，本會建議政府可效法離島區議會內現有的一項「研習行」計劃，由政府設立一個「推廣離島旅遊基金」，向全港學校、非政府組織提供活動經費資助，鼓勵學校及團體在平日非繁忙時間，組織「離島遊」活動到離島不同島嶼參觀旅遊。此舉既可促進離島的旅遊業，更可增加各條渡輪航線在平日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，有助經營者增加收入，是有效的「開源」方法。

本會期望立法會議員能聽取離島居民的心聲，積極考慮各項建議，改善離島渡輪航線的經營環境，讓離島居民可享用收費合理而服務優質的渡輪服務。

離島區議會 主席 林偉強
副主席 周轉香
區議員 周玉棠
陳連偉
黃福根
余麗芬
馬鏡添

2008年4月25日